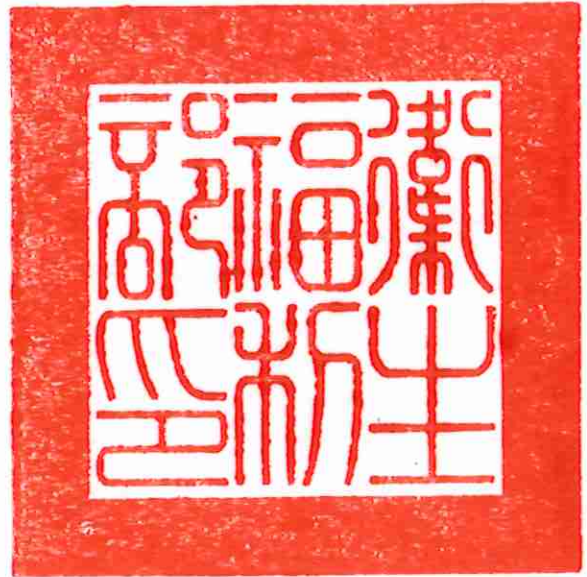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0140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抑鬱膜衣錠 20 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4860號)」及「釋心憂膜衣錠 10 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5369號)」藥品之製造及輸入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（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4日衛授食字1129079183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）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抑鬱膜衣錠 20 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4860號)」及「釋心憂膜衣錠 10 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5369號)」藥品未依本部111年3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11402200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本部業於113年4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152A號及第1131400152B號處分書，



廢止該等藥品許可證，並命旨揭藥品之製造及輸入業者（東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（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4日衛授食字1129079183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）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薛瑞元

